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9〕16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台州市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要求，我市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全面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无证明城市”。全市共清理证明材料7285件，其中市本级清理证明材料482件、椒江区695件、黄岩区776件、路桥区845件、临海市801件、温岭市776件、玉环市686件、天台县728件、仙居县754件、三门县742件，全市域范围“无证明城市”

基本建成。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台州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予以公布。县（市、区）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

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或者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其他证明材料自2019年6月1日起停止执行，有关办事部门不得向申请人索要。未经批准，办事部门不得在清单之外设定证明材料。

以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代替证明材料提交的，有关办事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事项，制作承诺书模板供申请人使用，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

以部门间信息共享、部门间协查以及部门调查核实等方式代替证明材料提交的，不包括有关证明材料依规定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又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以及由我市初审报上级办理的办项目。证明材料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部门间协查以及部门调查核实等方式办理后，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不得拒绝。

证明材料取消后，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

落实，办事部门向掌握相关证明信息的机构和组织要求协助调查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应当提供协助。办事部门在执行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市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跑改办）报告。

附件：台州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台州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委宣传部	1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备案	1	办公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2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3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市委统战部	4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	4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公安部门	现场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查验办理或者对出入境记录单电子文件验证办理
			5	侨眷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凭证或者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5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6	申请人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户口簿或部门间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7	考生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凭证或者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	父母一方为华侨的身份证明	侨务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9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委统战部	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0	申请人在国内的经济收入或存款凭证	银行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经济收入或存款方式，不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办理
			11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12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结婚证办理
			13	定居地村（居）委会同意接收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4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凭证或者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5	房屋权属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16	申请人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户口注销信息并承诺属实办理		
	7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	17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申请人	直接取消
8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许可	18	资金证明	金融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市委编办	9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19	经费来源证明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20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1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0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22	住所证明（变更住所时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3	经费来源证明（经费来源变更时提供）	申请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24	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报社	调整为申请人委托登记机关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发改委	11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5	超出核准投资部分资金来源证明	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12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审批)	26	第三方施工作业合法性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7	资金证明	财政部门	调整为发改部门征询财政部门意见办理
市经信局	1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28	资信证明	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9	国资出资确认证明	国资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5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市级)	30	涉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市教育局	16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31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证明(2011年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首次申请直接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3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乡镇(街道)、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3	师范生证明(2011年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首次申请直接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	教育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4	人事档案管理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核查居住证办理
	17	民办学校审批	35	学校开办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6	法人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举办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7	举办者的信用状况证明(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供)	人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8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教育局	17	民办学校审批	39	土地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0	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8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41	严重不良行为证明	公安部门、乡镇（街道）	调整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9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42	资金证明	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3	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4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5	土地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46	专任教师缴纳社保凭证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市科技局	21	台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47	孵化场地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公安局	22	典当业特种行业证核发	48	相关人员简历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23	申请设立外资保安服务公司	49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 1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验资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0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相关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公安局	24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学校	51	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证明	教育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2	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3	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具有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证明	治安保卫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5	保安服务公司法人变更	5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有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相关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5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6	申请设立普通保安服务公司	56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7	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验资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8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有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相关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7	港澳商务签注	59	港澳商务签注资格确认书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办理
			60	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公安局	28	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	61	税务登记凭证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62	上（本）年度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9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	63	境外人员住宿凭证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30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	64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卫生健康部门	由卫生健康部门将《浙江省院前急救救护车配置审批单》和公安部门共享
			65	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车船税纳税证明调整为核查缴税凭证办理；车船税免税证明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31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	66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卫生健康部门	由卫生健康部门将《浙江省院前急救救护车配置审批单》和公安部门共享
			67	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车船税纳税证明调整为核查缴税凭证办理；车船税免税证明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32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68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卫生健康部门	由卫生健康部门将《浙江省院前急救救护车配置审批单》和公安部门共享
	3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69	主要负责人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不良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办理
	34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70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户籍地为台州）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5	核发校车标牌	71	经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民政局	36	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门牌证明)	72	房产权属证明[单位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提供房产证或者建房申请表+部门间核查办理
			73	房产权属证明[个人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提供房产证或者建房申请表+部门间核查办理
			74	建房手续资料或门牌归属证明[农居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时提供]	乡镇(街道)、村(社区)	调整为提供房产证或者建房申请表+部门间核查办理
			75	分户证明[产权人因分户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时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76	假肢装配工或矫形器装配工职业资格证书(二名以上)	人力社保、民政部门	事项已取消
	38	地名核准(地名预命名、命名、更名、销名)	77	土地拍卖证明(地名预命名)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39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78	捡拾弃婴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时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79	本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送养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申请人所在单位、村(社区)	调整为送养人提交有特殊困难的声明,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0	送养人与被收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送养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81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2	孤儿生父母已经死亡的证明(被收养儿童生父母死亡而由法定监护人监护,监护人决定送养的提供)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民政局	39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83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送养人是儿童父母以外的监护人时提供）	申请人所在单位、村（社区）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4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子女，被收养人是收养人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亲属关系证明、送养人与被收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85	送养人与当地县级计生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0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86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87	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4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88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4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住所变更登记）	89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协议双方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90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4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91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92	验资报告或验资函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4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	93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民政局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94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95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48	基金会设立登记	96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97	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49	基金会变更登记（开办资金变更）	98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50	基金会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99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1	基金会注销登记	100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市司法局	5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101	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5年的单位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原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102	无其他职业的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03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53	法律援助审批	104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105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06	拟应聘的执业机构同意聘用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调整为核查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办理
	5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登记	107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56	继承公证	108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57	放弃继承声明公证	109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110	亲属关系证明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公安部门、村（居）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58	死亡公证	111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59	因死亡户籍注销公证	112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60	遗嘱公证	113	亲属关系证明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公安部门、村（居）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61	亲属关系公证	114	亲属关系证明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公安部门、村（居）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62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115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63	经历公证	116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64	派遣函公证	117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65	收入状况公证	118	个税缴纳证明	税务部门	现场通过登录“浙江税务”查验，申请人无需提交个税缴纳证明
	66	涉及股权转让的委托书公证	119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67	涉及股东资格继承公证	120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68	企业的商标转让公证	121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69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122	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抽查核验办理
	70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123	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抽查核验办理
	71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备案	124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7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125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73	失业保险关系接续	126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74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127	申领人与死亡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28	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75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129	申领人就业单位股东的持股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网络核验办理
	76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130	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131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77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	132	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133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78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134	在校就读证明	教育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35	其他直系亲属在单位未享受供养待遇的证明	所在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36	无经济收入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书面承诺+内部核实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人社局	79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37	信息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身份证办理
	80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138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139	未享受养老待遇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40	亲属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书面承诺或提供户口簿+内部核查办理
	8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或终止	141	死亡或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8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142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43	场地和设施设备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4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144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
	8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145	资产及经费来源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核查营业执照信息办理
			146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147	资产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核查营业执照信息办理
			148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核查营业执照信息办理
	87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149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核查营业执照信息办理
			150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8	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领	151	困难家庭及就业困难证明	民政、残联部门	调整为核验低保证、残疾证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89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152	上一年度企业年度信用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网络核验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0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153	农转用资料及实施到位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91	采矿权许可（新立）	154	矿区范围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重叠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办理
	92	采矿权许可（延续）	155	矿区范围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重叠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办理
	93	采矿权许可（变更）	156	矿区范围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重叠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办理
			157	企业变更情况登记表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94	采矿权许可（注销）	158	劳动安全、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缴纳完成情况的证明（仅属矿山闭坑的需提供）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95	采矿权转让许可	159	矿区范围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重叠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6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	160	企业变更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61	公民姓名、身份证明类型、号码变更的证明	公安部门	公民姓名变更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户口簿或部门间信息共享方式办理；身份证明类型变更调整为核查军人转业证等凭证办理；号码变更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62	地名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63	性质变更、共有权人变更、分割合并变更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97	不动产登记（注销登记）	164	不动产权利灭失的依据证明	拆迁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98	不动产登记（国有宅基地继承登记）	165	亲属关系	村（居）、公安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66	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99	不动产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	167	已达预告登记条件但未预告登记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承诺+网络核查办理
	100	不动产登记（异议登记）	168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	直接取消
			169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0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	不动产登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17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村委会、乡镇（街道）	调整为调取查看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办理
			172	户成员内部协议村委会见证证明	村委会	直接取消
			173	同意调剂宅基地申请的证明	村委会、乡镇（街道）	调整为申请表内盖章办理，不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102	海域使用许可（变更、续期申请）	174	资信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
	103	海域使用许可（初始申请）	175	资信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
	104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76	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77	因建设项目施工或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证明	发改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0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78	使用土地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0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179	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07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80	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08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181	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09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办理规划登记手续	182	土地转让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	一般林木采伐许可	183	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验收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84	林木权属证明	个人所有的，由林木所在地村委会出具权属证明；集体所有的，由林木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权属证明；国有单位或非林业系统所有的，由林木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权属证明	调整为核查林权证或者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11	木材运输许可	185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有关部门、单位	调整为核查林木采伐许可证等证件，或者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12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186	申请人符合资格证明	林业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猎捕目的，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13	公益林变更调整	187	未领取资金证明、界定有误的情况属实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14	地图审批（省管控事项）	188	地图资料来源说明和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89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	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	1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90	经营期间守法证明	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91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1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92	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17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193	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建设局	11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194	社保缴纳清单或劳动合同	人力社保部门、申请人	直接取消
	119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195	门牌证	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120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登记	196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表	申请单位	调整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2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核发、延期	197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
	122	县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评审	198	参建单位的证明（有参建单位的提供）	申请单位	调整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2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99	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0	母公司与子（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占比关系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或者通过部门间核查办理
	12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者租金减免审批	201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2	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3	低保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4	社保缴纳清单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25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205	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报告（申请人就业和收入情况的证明）	村（社区）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06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7	不动产查档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建设局	126	公有住房出售审查	208	夫妻双方职工房改工龄职级专用证明单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调查核实办理
	127	白蚁防治机构备案	209	专职工作人员人事档案托管证明	申请人	直接取消
			210	社保缴纳清单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28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211	婚姻情况证明（适用于限购地区时提供）	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129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212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13	房屋涉外转让登记备案单	国安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核查办理
	13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14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权属权益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书+部门信息共享办理
	13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215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 25%的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核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鉴证单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1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16	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部监管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17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3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18	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	项目已取消
	1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219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20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13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221	经营场所（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及停车场使用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1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222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书办理
	137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224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38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25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26	取得公共汽车客运营运权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39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27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28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2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40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230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31	从业资格培训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32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33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14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34	考试合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35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36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37	考试合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38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39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40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41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42	车辆购置证明或购置税缴税凭证	税务部门	调整为核验机动车行驶证办理
			243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244	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45	相应车型的二级及以上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147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246	车辆保险证明	保险公司	调整为核查投保凭证办理
			247	机动车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机动车登记证办理
			248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卫星定位运营商	调整为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个人承诺办理
	14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249	机动车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机动车登记证办理
			250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卫星定位运营商	调整为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个人承诺办理
			251	车辆购置价格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核查车辆购置发票办理
	149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252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卫星定位运营商	调整为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个人承诺办理
			253	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保险公司	调整为核查投保凭证办理
	150	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	254	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保险公司	调整为核查投保凭证办理
	151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	255	学习记录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52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256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验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57	总公司安全生产达标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53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258	机动车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机动车登记证办理
	15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59	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交通质监机构	调整为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水利局	155	取水许可（变更）	260	许可变更证明（涉及取水权人或企业法人发生变更时提供）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商务局	156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新立）	261	验资报告或资金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开户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62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57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延续）	263	验资报告或资金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开户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64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5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65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66	资信证明	银行	直接取消
			267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15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26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16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69	财产公证证明	公证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61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270	固定经营场地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6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	271	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63	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272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展示活动等相关证明	培训机构或活动举办方	直接取消
			273	志愿服务时间的相关证明	服务对象	直接取消
	16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74	同意使用活动场地的证明	活动场地管理方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6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275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专业评估机构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6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276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专业评估机构	直接取消
	167	艺术考级情况变动备案	277	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事后监管办理
	168	艺术考级承办单位备案	278	承办单位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事后监管办理
	169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279	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为申请者自有房产的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80	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申请人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0	旅行社注销登记的备案	281	注销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7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282	安全技术防达标证明	专业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17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许可	283	安全技术防达标证明	专业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173	艺术考级考前备案	284	承办单位备案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市卫生健康委	174	医师执业许可变更	285	浙江省医师变更执业范围培训（进修）考核合格结论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5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发证）	286	直接供管水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287	人口政策与计划生育技术基础知识考核合格证、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证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7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	288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考试合格证或成绩单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8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资质审查）	289	培训考核合格证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179	护士执业注册	290	注册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连续培训 3 个月并考核合格的结论	医疗机构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80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291	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工作经历办理
	181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292	固定工作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办理
	18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	293	路名路牌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应急管理局	18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94	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9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8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29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97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涉及增加企业员工时提供）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98	地名证明材料（地址变更时提供）	民政部门	调整为核验营业执照住所地址办理
	185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299	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300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	18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01	从业人员社会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87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302	从业人员社会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8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03	经营或储存场所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30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05	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证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8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06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变更注册地址的提交）	民政部门	调整为核验营业执照住所地址办理
	19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307	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证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08	经营或储存场所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91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30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10	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交）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11	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布局的证明（新建企业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核查规划许可批复文件办理
	19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3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换证时提供）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193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314	金融债权保全证明	企业债权银行、人行或其派出机构	直接取消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备案（成员身份证明）	315	农业户口（农民身份）证明（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提供）	村（居）、乡镇（街道）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94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注销登记	316	分支机构核转函	企业法人原登记主管机关	直接取消
	19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317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318	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离职证明、不在职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19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319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197	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如果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	320	评估作价证明	评估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98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321	出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时提供]	国资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22	出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时提供]	验资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23	出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时提供]	上一级工会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199	市场主体设立及场所变更	324	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00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5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无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有效证书情况下提供）	乡镇（街道）、村（社区）	直接取消
			326	水质证明	检测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01	企业股权（出资份额）变更登记、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327	清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2	有分支机构的企业主体注销登记	328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3	涉及需提供主体资格名称或姓名变更情况证明	329	自然人姓名、非自然人名称变更证明	编办、公安、民政部门	自然人姓名变更通过核查户口簿信息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非自然人名称变更通过和民政、编办等部门间核查办理
	20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需现场检查）	330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331	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离职证明、不在职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332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5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验收	333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	334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20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335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需现场检查）	336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9	市场名称登记	337	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证明	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338	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有效证书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合同凭证办理
	210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39	生产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市金融办	211	小额贷款公司创新业务审核	340	小贷公司最近两年监管评级良好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的证明	金融办	直接取消
	212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审核	341	无不良信用记录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34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13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审核（增资）	343	征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34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14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	34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346	无不良信用记录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215	小额贷款公司本市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审核	347	异地分支机构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金融办	216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重大变更事项审核	348	受让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349	受让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1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350	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开户银行	调整为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351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352	营业场所的使用权有效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18	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下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	353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市医疗保障局	2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354	单位工作派驻证明	用人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查办理
市人防办	220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355	养老保险证明	人社保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21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延续	356	养老保险证明	人社保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22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5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人防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3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	358	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224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359	调整用水计划系数的依据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225	物业保修金使用审核	360	书面确认意见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226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361	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27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362	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363	应急维修证明	消防部门、社区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或部门间核查办理
	22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364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或部门网络核验办理
	230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365	房屋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3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66	受纳地同意消纳证明（跨区域消纳时提供）	受纳地乡镇（街道）以上部门	直接取消
			367	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行政执法部门征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办理
	23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68	企业现有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直接取消
			369	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或船只停放场所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370	生活垃圾处置主要机械、设备、检测（计量）仪器、环境监测设施、车辆所有权的证明	车辆管理、市容环卫部门	直接取消
			371	作业车辆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相关证明	市容环卫部门	直接取消
			37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和分类收集相关证明	市容环卫部门	直接取消
			373	相关环卫机械、设备、车辆清单、照片及其所有权的证明	车辆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374	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市容环卫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33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备案	375	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市容环卫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4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376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35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377	设置场地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236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核发（补发）	378	遗失声明	报社	调整为个人书面承诺+政府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办理
	237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和国籍注销登记）	379	因渔业船舶灭失或失踪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供有关渔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	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80	因拆解或销毁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供报废拆解证明	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38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	381	遗失证明	村委会、渔业生产企业	调整为书面承诺+政府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办理
			382	登报声明	报社	调整为由审批部门在门户网站发布声明办理
	239	国家重点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特许	383	需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生产药物及保健品的提供）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40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384	土地临时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241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85	设计单位资信情况证明	人行	直接取消
	242	港口经营许可	386	培训经历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387			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市慈善总会	243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申请	388	贫困状况和当地救助情况证明	村（社区）、乡镇（街道）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	244	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	389	所在工作单位提供的报销证明（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提供）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390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提供）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391	调入地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证明（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提供）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39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时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93	年度医疗费用证明或“居民医保”相关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394	三级及以上医院出具并加盖医院诊断证明章的诊断证明书（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级及以上医院	调整为申请人提供门诊病历或出院记录等材料办理
	245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95	开户证明	银行	直接取消
			396	单位人员清册	人力社保部门	直接取消
	246	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397	开户证明	银行	直接取消
	247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满五年或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398	家庭生活困难证明	社区	直接取消
			399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	248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00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49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01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50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0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03	收入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04	台州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05	征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251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06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07	收入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08	台州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09	征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方式办理
	252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10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	252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11	收入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12	台州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13	征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253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14	申请人工作地的情况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15	无房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54	个人住房公积金免缴	416	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55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417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18	银行结清证明	银行	调整为核查还款凭证办理
			419	征信证明	人行	直接取消
	256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420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421	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57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422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户口簿或通过部门间核查办理
	258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23	2年以上社保缴存明细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59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424	困难家庭救助证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税务局	26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备案	425	采摘观光农业用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26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426	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事故证明	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调整为纳税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书面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属实+事后抽查办理
	262	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	427	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事故证明	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调整为纳税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书面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属实+事后抽查办理
	263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	428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264	企业所得税申报征收——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429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265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430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证明	建设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31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抽查办理
			432	房屋、土地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证明	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433	承受土地的性质及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办理
			434	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证明（同时向城镇和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办理
			435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相关资质机构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核查办理
			436	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	乡镇（街道）、公安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核查办理
	437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	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税务局	266	退（抵）税（费）办理	438	车辆提前报废、被盗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439	二年内恢复所占用、损毁耕地原状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267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自然灾害受灾减免	440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	中介机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保险公司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26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核准——纳税有困难的企业	441	纳税困难证明	中介机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保险公司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269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442	年金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人力社保部门配合协查办理
	270	车辆购置税退税办理	443	机动车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注销凭证或部门间调查核实办理
	271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444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公安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272	亲属间股权继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	445	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	村（居）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核查或者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国安局	27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446	土地使用权确认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447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台州海关	274	非政策性退税手续	448	重新征收国内环节税的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75	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购车手续	449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公安部门	现场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查验办理或者对出入境记录单电子文件验证办理
	276	核销手续	450	保税货物受灾证明	相关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部门间核查办理
市气象局	27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451	固定工作场所（包括充灌气体存放场所）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提供区位图和相关照片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台州电业局	278	居民用电新装	452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79	居民用电增容	453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80	低压非居民用电新装	454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55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281	低压非居民用电增容	456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57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282	高压用电新装	458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59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460	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能评、环评意见	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直接取消
	283	高压用电增容	461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62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463	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能评、环评意见	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直接取消
	284	居民用电更名（过户）	464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85	非居民用电更名（过户）	465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66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286	增值税用电用户变更	467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468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银行	调整为填报开户信息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台州电业局	287	高压装表临时用电	469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70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471	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能评、环评意见	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直接取消
	288	低压装表临时用电	472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89	居民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	473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90	“一户多人口”用电登记业务	474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75	户籍证明（军队士官等户口无法迁入的提供）	政府相关部门及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76	政府相应部门的拆迁证明（户口簿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拆迁户时提供）	拆迁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市烟草专卖局	2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审批	477	拆迁安置证明	拆迁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29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478	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书（改建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9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479	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书（改建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9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8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消防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9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481	场所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82	注册消防工程师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或信息共享办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